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以邮件、信息、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3月16日，公司在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同时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 2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高管赖宏飞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将到期，为支持梅州客商银行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拟定额度为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适用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

额度之前。

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存款利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调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与存款业务汇划业务相关结算费率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4—2026 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制定《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主要要素内容保持与《2024—2026 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基本一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6 日